

汇丰晋信慧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编制日期：2026年4月15日

送出日期：2026年4月16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汇丰晋信慧泰债券	基金代码	026085
基金简称C	汇丰晋信慧泰债券C	基金代码C	026086
基金管理人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暂未上市
基金类型	债券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普通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
基金经理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证券从业日期
吴刘	-		2014-11-03
刘洋	-		2017-07-03
其他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采取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方式，并在6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请投资者阅读《汇丰晋信慧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第九部分“基金的投资”了解详细情况。

投资目标	在严格保持资产流动性和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通过积极主动的投资管理，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创业板、主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上市的股票）、存托凭证、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允许买卖的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简称“港股通标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政府支持机构债券、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次级债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债券）、国内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

	<p>基金（不含香港互认基金、QDII基金、FOF基金、可投资基金的非FOF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非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全市场股票型ETF除外））、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信用衍生品、国债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它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p> <p>本基金投资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仅包括全市场的股票型ETF、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股票型基金及计入权益类资产的混合型基金。</p> <p>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p> <p>本基金投资于债券的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80%，投资于股票、存托凭证、可交换债券、可转换债券及权益类证券投资基金等含权资产的比例合计占基金资产的5%-20%（其中，投资于境内股票资产（含境内股票型ETF）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5%，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占股票资产的0-50%）。</p> <p>本基金投资的权益类证券投资基金包括股票型基金以及至少满足以下一条标准的混合型基金：（1）基金合同约定股票及存托凭证资产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60%的混合型基金；（2）根据基金披露的定期报告，最近四个季度中股票及存托凭证资产占基金资产比例均不低于60%的混合型基金。</p> <p>本基金投资于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基金的比例为基金资产净值的0%-10%。</p> <p>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持有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低于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p> <p>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p>
主要投资策略	<p>（一）资产配置策略</p> <p>本基金以固定收益类资产为基础，以不高于20%的权益类投资为增厚策略，通过大类资产配置优化组合风险收益比。本基金将通过综合分析经济形势、货币政策、利率走势、行业状况、信用风险等因素，立足于经济周期的不同阶段自上而下判断市场趋势及行业趋势，适度调整基金资产在债券、股票及现金等类别资产间的分配比例，并基于内部研究体系自下而上分析具体投资标的的投资价值，以此作为投资的重要依据。</p> <p>（二）债券投资策略</p> <p>本基金通过对国内外宏观经济态势、利率走势、收益率曲线变化趋势和信用风险变化等因素进行综合分析，构建和调整固定收益证券投资组合，力求获得稳健的投资收益。</p> <p>（三）国债期货投资策略</p> <p>基金管理人可运用国债期货，以提高投资效率更好地达到本基金的投资目标。本基金在国债期货投资中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本着谨慎原则，参与国债期货的投资，以管理投资组合的利率风险，改善组合的风险收益特性。</p> <p>（四）信用衍生品投资策略</p>

	<p>本基金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审慎开展信用衍生品投资，合理确定信用衍生品的投资金额、期限等。同时，本基金将加强基金投资信用衍生品的交易对手方、创设机构的风险管理，在信用衍生品投资中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风险对冲为目的，参与信用衍生品的投资，以管理投资组合信用风险敞口为主要目的。</p> <p>（五）股票投资策略</p> <p>在严格控制风险、保持资产流动性的前提下，本基金将适度参与股票等权益类资产的投资，以增加基金收益。</p> <p>（六）港股通标的股票投资策略</p> <p>港股通标的股票投资策略方面，本基金可通过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投资于香港股票市场，不使用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QDII)境外投资额度进行境外投资。本基金将优先把基本面健康、业绩向上弹性较大、具有估值优势的港股通标的股票纳入本基金的股票投资组合。</p> <p>（七）存托凭证投资策略</p> <p>本基金将根据本基金的投资目标和股票投资策略，基于对基础证券投资价值的深入研究判断，进行存托凭证的投资。</p> <p>（八）基金投资策略</p> <p>本基金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权益类证券投资基金及全市场的股票型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p> <p>本基金将基金投资作为实现相应类别资产配置的重要方式。本基金将通过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式筛选可投资基金，在综合考虑投资风格、盈利模式、策略调研等因素的基础上，结合本基金的大类资产配置策略选择基金进行投资。</p>
业绩比较基准	<p>中债-新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 * 85% +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 * 10% + 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收益率 * 5%</p>
风险收益特征	<p>本基金属于债券型基金产品，预期风险和收益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若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会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p>

（二）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若有）

无

（三）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若有）

无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赎回费（对于机构投资）	N < 7 天	1.50%	
	7天 ≤ N < 30天	1.00%	

者)	N≥30天	0.00%	
赎回费(对于个人投资者)	N<7天	1.50%	
	N≥7天	0.00%	

认购费C: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用。

申购费C: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注: 本基金对C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二) 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或金额	收取方
管理费	0.60%	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
托管费	0.15%	基金托管人
销售服务费	0.20%	销售机构
审计费用	-	会计师事务所
信息披露费	-	规定披露报刊
其他费用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 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费用类别详见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或其更新。	相关服务机构

注: 1、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 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2、本基金审计费用、信息披露费为年金额, 由基金整体承担, 非单个份额类别费用, 且年金额为预估值, 最终实际金额以基金定期报告披露为准。

3、上表中的销售服务费适用于通过其他销售机构认购/申购且持续持有期限未超过一年(即365天, 下同)的C类基金份额; 对于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认购/申购的C类基金份额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将在投资者赎回相应基金份额或基金合同终止时随赎回款或清算款一并返还给投资者; 对于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认购/申购的C类基金份额, 持续持有期限超过一年继续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将在投资者赎回相应基金份额或基金合同终止时随赎回款或清算款一并返还给投资者。具体的销售服务费计算和确认方式详见招募说明书。

4、本基金对基金财产中持有的本基金管理人自身管理的基金部分不收取管理费。本基金对基金财产中持有的本基金托管人自身托管的基金部分不收取托管费。

四、 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 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 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本基金为二级债基，本基金投资于股票、存托凭证、可交换债券、可转换债券及权益类证券投资基金等含权资产的比例合计占基金资产的5%-20%(其中，投资于境内股票资产(含境内股票型ETF)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5%，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占股票资产的0-50%)，投资于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基金的比例为基金资产净值的0%-10%。在通常情况下本基金的预期风险水平高于纯债基金。本基金可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会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港股市场股价波动较大的风险（港股市场实行T+0回转交易，且对个股不设涨跌幅限制，港股股价可能表现出比A股更为剧烈的股价波动）、汇率风险（汇率波动可能对基金的投资收益造成损失）、港股通机制下交易日不连贯可能带来的风险（在内地开市香港休市的情形下，港股通不能正常交易，港股不能及时卖出，可能带来一定的流动性风险）等。本基金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不超过股票资产的50%，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不同配置地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为对冲信用风险，本基金可能投资于信用衍生品，信用衍生品的投资可能面临流动性风险、偿付风险以及价格波动风险等。

本基金面临的风险主要有市场风险、管理风险、职业道德风险、流动性风险、合规性风险、投资存托凭证的风险、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的风险、投资其他基金的风险、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风险、投资信用衍生品的风险、投资国债期货的风险和其他风险等，详见《汇丰晋信慧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第十七部分 风险揭示”。

（二）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基金合同的当事人之间因基金合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争议可通过友好协商或调解解决。如果争议未能以协商或调解方式解决，则任何一方应将争议提交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提交仲裁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上海。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仲裁各方当事人均具有约束力，除非仲裁裁决另有决定，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五、 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sbcjt.cn]、客服电话[021-20376888]

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其他重要资料

六、其他情况说明

无。